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436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佳達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878號、第45059號、第47047號、第48372號、第52695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佳達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沒收之物各如附表主文欄所示。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一)第1行「34分」更正為「35分」。

(二)犯罪事實欄一(二)第1行「30分」更正為「36分」。

(三)犯罪事實欄一(三)第1行「57分」更正為「59分」。

(四)犯罪事實欄一(五)第2行「竊取」補充為「徒手竊取」。

(五)犯罪事實欄一(六)第1行「25分」更正為「26分」、第2行「牛排館，」以下補充「徒手開啟該店鐵捲門，並」。

(六)犯罪事實欄一(七)第1行「13分」更正為「14分」、第2行「德和路」更正為「得和路」、第2行「永和店，」以下補充「持放置在後門之鑰匙進入該店，並」。

(七)犯罪事實欄一(八)第2行「1樓，」以下補充「持放置在該址信箱內之鑰匙進入，並」。

(八)證據清單編號1「自白」補充、更正為「警詢時之供述、偵查中之自白」。

01 (九)證據清單編號8證據名稱欄末2行「37至39」更正為「10至  
02 19」、同欄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03 (十)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佳達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  
04 白」。

05 二、爰審酌被告素行不佳，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一再以竊盜手  
06 段不勞而獲，且毀損他人財物，不僅造成他人財產受損，更  
07 危害社會治安，實有不該，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各次  
08 竊得財物之價值、毀損財物之程度、於偵審程序中雖坦承犯  
09 行，表示知錯，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  
10 態度、現在監執行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國小肄業、入監前  
11 從事餐飲業工作，家中尚有年邁雙親需其扶養照顧等一切情  
12 狀，另參酌公訴檢察官對科刑範圍之意見，分別量處如附表  
13 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再按關於  
14 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  
15 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  
16 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  
17 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符合正  
18 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  
19 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  
20 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除本案外，  
21 尚有其他竊盜案件仍在法院審理中，揆諸前開說明，認無單  
22 就本案所犯數案先予定其應執行刑之必要，爰就本案不予定  
23 應執行刑。

24 三、沒收部分：

25 (一)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1至3、5至9主文欄所示沒收之物，為其  
26 各次犯行之犯罪所得，均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27 人，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  
28 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29 之規定，於各該犯行主文項下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30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二)扣案之鐵鎚1把，係被告所有，供其為如附表編號4所示毀損

01 犯行所用之物，業據其於偵查中供述明確，並有新北市政府  
02 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考，爰依  
03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於該次犯行主文項下併予宣告  
04 沒收。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陳楚妍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9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張至善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5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6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7 金。

28 附表：

29

| 編號 | 犯罪事實         | 主 文                                       |
|----|--------------|---|
| 1  |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 陳佳達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 |

|   |              |   |
|---|--------------|---|
|   |              | 得新臺幣捌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2 |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 陳佳達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3 |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 | 陳佳達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壹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4 |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 | 陳佳達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鐵鎚壹把沒收。                                     |
| 5 |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五) | 陳佳達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安全帽壹頂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6 |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六) | 陳佳達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7 |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七) | 陳佳達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柒仟玖佰捌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8 |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八) | 陳佳達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9 |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九) | 陳佳達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   |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  |                                     |
|--|-------------------------------------|
|  | 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5878號  
第45059號  
第47047號  
第48372號  
第52695號

被 告 陳佳達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  
0號2樓  
（另案於法務部○○○○○○○○○羈  
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陳佳達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下列犯行：
- (一)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15日12時34分許，在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號之深夜未歸三重店，趁無人注意之際，持戴子翔放置於店外之遙控器開啟鐵捲門後進入該店，竊取戴子翔放置於該處之現金新臺幣（下同）8萬元，得手後，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逃逸離去。
  - (二)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5月6日4時30分許，騎乘本案機車至址設新北市○○區○○街00號之蕭媽媽牛排店，趁無人注意之際，持蕭忠瑋放置於置物箱內之遙控器開啟鐵捲門後進入該店，竊取蕭忠瑋放置於櫃臺抽屜內之現金1萬5,000元，得手後，旋即騎乘本案機車逃逸離去。

01 (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5月19日13時57分許，在址設新北  
02 市○○區○○路0段000號之福記永和豆漿大王，趁無人注意  
03 之際，徒手開啟該店鐵捲門，並竊取陳宛宜置於店內之現金  
04 2萬1,200元，得手後徒步逃逸離去。

05 (四)基於毀損之犯意，於113年5月20日3時42分許，在陳慶興所  
06 經營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之娃娃機店，持鐵  
07 鎚破壞該店內倉庫之門鎖。

08 (五)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5月20日4時17分許，在新北市○  
09 ○區○○路000號前，竊取許豪升放置在其機車上之安全  
10 帽1頂（價值約5,000元），得手後徒步逃逸離去。

11 (六)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5月20日4時25分許，在新北市○  
12 ○區○○路000號之神戶牛排館，竊取謝欽鴻置於店內櫃  
13 臺內之現金2萬元，得手後徒步逃逸離去。

14 (七)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7月16日8時13分許，至新北市○  
15 ○區○○路000號之深夜未歸永和店，徒手竊取徐宏先放置  
16 該店內之現金2萬7,985元，得手後徒步逃逸離去。

17 (八)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6月3日5時許，在新北市○○區○  
18 ○街00號1樓，徒手竊取陳李金緞放置該處之現金1萬3,000  
19 元，得手後徒步逃逸離去。

20 (九)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6月22日3時許，在址設新北市○  
21 ○區○○街000號之達利早餐店，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打  
22 開該店鐵捲門，並入內竊取抽屜及收銀機內之現金1萬元，  
23 得手後旋即騎乘本案機車逃逸離去。

24 二、案經戴子翔、蕭忠瑋、陳宛宜、陳慶興、許豪升、謝欽鴻、  
25 陳李金緞、陳巧勻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徐宏先  
26 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陳佳達之自白     |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
| 2  | 證人即告訴人戴子翔於警詢 | 證明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欄 |

|   |  |  |
|---|--|--|
|   | 時之證述<br>113年度偵字第35878號卷附現場照片4張、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及車牌辨識系統翻拍照片共26張、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厚德派出所警員職務報告、本案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Google地圖列印資料各1份 | 一、(一)所示時間、地點，徒手竊取告訴人戴子翔置於上址深夜未歸三重店現金8萬元之事實。                      |
| 3 | 證人即告訴人蕭忠瑋於警詢時之證述<br>113年度偵字第45059卷附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10張、被告照片1張(第27至29頁)  | 證明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時間、地點，徒手竊取告訴人蕭忠瑋置於上址蕭媽媽牛排店內櫃臺抽屜之現金1萬5,000元之事實。 |
| 4 | 證人即告訴人陳宛宜於警詢時之證述<br>113年度偵字第45059號卷附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12張(第31至33頁)  | 證明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時間、地點，徒手竊取告訴人陳宛宜置於福記永和豆漿大王店內之現金2萬1,200元之事實。    |
| 5 | 證人即告訴人陳慶興於警詢時之證述<br>113年度偵字第45059號卷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第23至26頁)、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7張、現場照片2張(第34至36頁)          | 證明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示時間、地點，持鐵鎚破壞陳慶興所經營之娃娃機店內倉庫門鎖之事實。                |
| 6 | 證人即告訴人許豪升於警詢時之證述   | 證明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欄一、(五)所示時間、地點，徒  |

|    |   |   |
|----|---|---|
|    | 113年度偵字第45059號卷附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5張、安全帽照片1張（第36至37頁）                                  | 手竊取告訴人許豪升之安全帽之事實。   |
| 7  | 證人即告訴人謝欽鴻於警詢時之證述<br>113年度偵字第45059號卷附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5張、被告照片1張（第37至39頁）               | 證明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欄一、(六)所示時間、地點，徒手竊取竊取告訴人謝欽鴻置於神戶牛排館店內櫃臺內之現金2萬元之事實。    |
| 8  | 證人即告訴人徐宏先於警詢時之證述<br>113年度偵字第47047號卷附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35張、現場照片2張、車牌辨識系統翻拍照片1張（第37至39頁） | 證明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欄一、(七)所示時間、地點，徒手竊取竊取告訴人徐宏先置於深夜未歸永和店內之現金2萬7,985元之事實。 |
| 9  | 證人即告訴人陳李金緞於警詢時之證述<br>113年度偵字第48372號卷附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15張、現場照片10張、車牌辨識系統翻拍照片1張        | 證明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欄一、(八)所示時間、地點，徒手竊取竊取告訴人陳李金緞之現金1萬3,000元之事實。          |
| 10 | 證人即告訴人陳巧勻於警詢時之證述<br>113年度偵字第52695號卷附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9張、現場照片3張、被告照片2張                 | 證明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欄一、(九)所示時間、地點，徒手竊取竊取告訴人陳巧勻之現金1萬元之事實。                |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至(三)、(五)至(九)所為，均係犯刑法

01 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等罪嫌（共8罪）；就犯罪事實欄一、  
02 (四)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被告上開各罪間，  
03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請審酌被告不思循合  
04 法途徑獲取財物，短時間反覆、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  
05 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量處適當之刑。

06 三、扣案之鐵鎚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  
07 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再被告本件所竊取之前開財物，  
08 屬被告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09 則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  
10 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1 四、至犯罪事實欄一、(四)部分，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涉有刑法  
12 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2款之攜帶兇器而犯竊盜罪嫌乙節，  
13 然按刑法第25條所謂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係指對於構  
14 成犯罪要件之行為，已開始實行者而言，若於著手此項要件  
15 行為以前之準備行動，係屬預備行為，除有處罰預備犯之明  
16 文，應依法處罰外，不能遽以未遂犯罪論擬。又刑法上之未  
17 遂犯，必須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始能成立，刑  
18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甚明，同法第321條之竊盜罪，為第320  
19 條之加重條文，自係以竊取他人之物為其犯罪行為之實行，  
20 至該條第1項各款所列情形，不過為犯竊盜罪之加重條件，  
21 如僅著手於該項加重之行為而未著手搜取財物，仍不能以本  
22 條之竊盜未遂論，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684號、27年滬上字  
23 第54號分別著有判決先例可資參照。然觀諸監視器畫面影片  
24 檔案，被告並無搜索財物之行為，難認已著手竊盜犯行，應  
25 認其嫌疑不足。而犯罪事實欄一、(八)部分，告訴及報告意旨  
26 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乙節，然按刑法第354條毀損  
27 罪以行為人故意毀損他人之物，而致令不堪用者始克成立，  
28 若行為人不具有毀損之故意，或所毀損之物尚未達不堪使用  
29 之程度，自與該罪之構成要件有間。且按刑法第354條之毀  
30 損罪，以使所毀損之物，失其全部或一部之效用為構成要  
31 件，此有最高法院47年度台非字第34號判決可資參照。查告

01 訴人陳李金緞於警詢時指稱：冰箱上方的鐵片脫落，但還是  
02 有在運作，只是外觀遭毀損等語，故難認上開冰箱已達不堪  
03 使用之程度，而與毀損罪之構成要件不符，應認其嫌疑不  
04 足，惟若上開部分成立犯罪，因與上揭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  
05 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  
06 處分，併此敘明。

0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1 檢 察 官 陳楚妍